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43

九号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8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33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7.2537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572.5370万份存托凭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44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首次授予日:2022年8月24日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首次授予数量:合计授予57.2537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572.537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目前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71,150.4310万份的0.8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九号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确定 2022年8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33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7.2537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572.5370万份存托凭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2年7月 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 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年8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24日,授予价格23元/份,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2名激励对象授予57.2537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572.5370万份存托凭证。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8月24日。

2、首次授予数量:授予57.2537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572.537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目前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71,150.4310万份的0.80%。

3、首次授予人数:332人。

4、首次授予价格:23元/份。

5、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或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同样不得归属。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欣	中国	事业部总经理	17.2500	2.41%	0.02%
2	张珍源	中国	事业部总经理	17.2500	2.41%	0.02%
3	凡孝金	中国	CFO	23.0000	3.21%	0.03%
4	刘淼 CTO 25.3000 3.54% 0.04%	中国	CTO	25.3000	3.54%	0.04%
5	刘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000	0.32%	0.00%
小计				85.1000	11.89%	0.1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27人)				487.4370	68.11%	0.6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合计				572.5370	80.00%	0.80%
三、预留部分				143.1300	20.00%	0.20%
合计				715.6670	100.00%	1.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均未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存托凭证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未设置监事会,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年8月24日, 以2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57.2537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572.5370万份存托凭证。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存托凭证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于2022年8月2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57.2537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572.5370万份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45.80元/份(假设授予日收盘价同2022年8月24日收盘价为45.80元/份);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6.90%、50.27%、49.01%、47.39%、44.24%(采用选取公司与6家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和五年的年化波动率的中位值);

(4)无风险利率:2.08%、2.22%、2.31%、2.40%、2.50%(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和5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72.5370	15,745.12	2,396.76	6,140.60	3,516.41	2,116.84	1,154.64	419.8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组织绩效、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及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法律意见书;

(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1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向11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47,45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85元/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052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各项目实施子公司、监管银行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增加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及其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密尔克卫控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控股、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和东方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控股增加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控股、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物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宝华物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储存金额	专户用途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66851	0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方:

甲方一: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三: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邢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一自然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2年8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晋安支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债务人")向中行晋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本金5,000万元最高额担保。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19.52亿元,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2年4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此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13.46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10.04亿元,实际担保余额3.36亿元),剩余担保额度6.06亿元,本次担保5,000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c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珅。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425,858.62	709,237,955.42
负债总额	413,408,869.68	451,282,019.37
银行贷款总额	69,881,561.94	75,005,110.80
流动负债总额	412,969,655.51	450,699,950.42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57,016,988.94	257,955,936.05
	2022年1-3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201,347,658.72	1,095,937,269.35
利润总额	-1,243,562.12	2,798,097.44
净利润	-916,854.66	3,318,669.18

注:上述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中武电商与中行晋安支行于2022年8月24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由中行晋安支行提供授信额度5,000万元等值人民币,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4月7日止。同日,公司与中行晋安支行就上述融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中武电商与中行晋安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所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本金5,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债权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27.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91%。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8月24日公司与中行晋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22年8月24日中武电商与中行晋安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继续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BJ02637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标的: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85%或3.05%

投资金额:7,000万元

起息日:2022年8月23日

到期日:2022年9月26日

产品期限:34天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具体如下: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产品主要风险为: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管理人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6.9	2022.6.30	483,287.6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6.9	2022.9.9	未到期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6.9	2022.6.30	483,287.67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7.6	2022.8.8	800,136.9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7.8	2022.8.12	288,630.13	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2.7.26	2022.8.2	5,638.36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8.18	2022.9.19	未到期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8.23	2022.9.26	未到期	募集资金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金额为3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11%,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及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2-4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15:30-17:00;

2、会议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3、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以下邮箱:tzzgx@dongeejiao.com。届时,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类型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借助"东阿阿胶投资者关系"小程序网络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内容

(一)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15:3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直播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高登锋先生,董事、总裁 程杰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邓蓉女士,独立董事 张元兴先生

四、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时间,通过微信搜索"东阿阿胶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或者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文字直播方式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6日 (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以下邮箱tzzgx@dongeejiao.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35-3264069;

电子邮箱:tzzgx@dongeejiao.com。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10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同日召开2022年中期业绩发布会。

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发布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9:30-11:15

2. 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3. 出席人员:董事会主席郁亮,总裁祝九胜,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韩慧华,执行副总裁刘肖,董事会秘书朱旭

4. 会议语言:中文(英文同声传译)

5. 接入方式:

(1) 公司官方网页 "投资者关系"栏目

中文界面: https://vanke.com/investor/data?typeid=62&newsid=6969

英文界面: https://vanke.com/en/investor/data?typeid=62&newsid=6970

(2)微信APP中以简体中文搜索小程序"易选房",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接入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就2022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 敬请投资者将所关注问题通过链接:https://www.wjx.cn/vm/tONIRSH.aspx 反馈给公司,公司将于2022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有不明事宜,敬请联系:

联系人:万科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

电话:0755-25606666

邮箱: IR@vanke.com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4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04月30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056,7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5%)。

近日,公司收到康佳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康佳集团于2022年06月15日—2022年08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61,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康佳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30日	21.29	461.1360	1.00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7日-2022年8月23日	18.95	695.000	1.51
	合 计	——	19.88	1,156.1360	2.51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康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20.41元/股—21.9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佳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8,400	18.22	7,243.8640	15.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0	18.22	7,243.8640	15.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康佳集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康佳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3、康佳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减持数量承诺的情形。

4、康佳集团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康佳集团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康佳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康佳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7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1,560	2.46%	1.40%	2021-06-21	2022-08-23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合 计	—	1,560	2.46%	1.40%	—	—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	56.99%	19,760	18,200	28.65%	16.33%	0	0.00%	0	0.00%
合 计	63,527.938	56.99%	19,760	18,200	28.65%	16.33%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标记、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3,527.9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9%,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5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本次解除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8,2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3%。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